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投标申请函**

常州市╳╳学校：

我单位收到“（项目编号 ）”邀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竞争，愿意完全接受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我单位如果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3、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4、经我单位研究公开招标文件后，愿按优惠幅度（ %）为投标报价，按开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公开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维修项目。

5、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校维修**，如超过一小时扣除20%的相关费用，累计3次即丧失第二年服务资格。

6、我单位承诺提供如下服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4

建装中心信息价目录

附件5

**常州市教育局日常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单**

单位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施工单位 |  | |
| 工  程  主  要  概  况 |  | |
| 验  收  意  见 |  | |
| 建设单位  验收小组（签字）：  日期： | |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6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天。本工程自20年月日开工,于20年月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质量缺陷责任期：壹年（其中防水5年、装饰2年）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 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3——2002）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所用材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竣工验收时，符合室内验收环保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尽到及时通知的义务）。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价格。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结算办法详见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③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项目按实调整差价；④因工程量变更导致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本合同议定价款的10%的，除需提供详细的签证以外，必须与协同建设单位至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若不办理相关手续，超出部分的款项视为对学校的捐献。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年分4次结算，按下表约定支款：

|  |  |  |
| --- | --- | --- |
| 付款分4次进行 | 付款标准 | 金额 |
| 第一季度 | 本季度实际维修工程量×常州市建装中心提供的信息指导价（附件4）×供应商承诺的优惠比例为支付金额 |  |
| 第二季度 | 同上 |  |
| 第三季度 | 同上 |  |
| 第四季度 | 同上 |  |

注：①乙方每次提取工程款时需开具相应的款额的税务发票，结算审计后支取工程款时需同时开具本次应付款项及质保金的税务发票。

**②常州市建装中心提供的信息指导价（附件4）中未含项目由双方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暂估价部分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甲方确定材料或设备的规格、颜色、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乙方负责材料的质量。甲、乙双方共同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乙方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其它约定:**

工程结算审计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第12条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勘测设计单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等）：**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基本建设及校舍装修修缮领域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基本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委教〔2018〕3号）、《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检会〔2016〕5号），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五）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八）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六）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